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0 年勞裁字第 02 號

申 請 人：張○○

住新北市

相 對 人：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設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代 表 人：蔡春來

住新北市

代 理 人：曾○○

任○○

林甲○○

陳○○

鮑○○

設新北市

3

4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5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0 年 8 月 13 日詢問程序終結，

6 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申請人張○○裁決請求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裁決申請，

1 未逾申請裁決之 90 日除斥期間：

2 (一)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裁決之申請，
3 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
4 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又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5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
6 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7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8 (二) 查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提起本件裁決之請求裁決事項為：

9 「一、確認相對人以申請人曾經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10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
11 律保留原則提出訴願案件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構成工會法
12 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於
13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請人聘期屆滿後不予再聘之行為無效。
14 三、相對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回復申請人
15 代理教師之職務，至原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復職或再聘 2 次
16 期滿為止。四、相對人應依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
17 於不予再聘至裁決確定復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18 五、申請人日後報名相對人教師甄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經
19 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做為不予錄取之理由。六、申請人日後
20 報名其他學校教師甄選時，若報名學校向相對人查詢申請人
21 任職期間表現，相對人不得告知其他學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
22 支持爭議行為。」。

23 (三) 申請人復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申請人補充陳述意見書 (4) 追

1 加及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為：「一、確認相對人以申請人曾經
2 因敘薪問題提出訴願案件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構成工會法
3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二、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請人聘期屆滿後不予再
5 聘之行為無效。三、相對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10
6 日內回復申請人代理教師之職務，至原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
7 復職或再聘 2 次期滿為止；且回復職務後相對人發給申請人
8 之聘書、敘薪通知及離職證明等文件，聘期應銜接原初聘聘
9 期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若本案裁決確定時原申請留職
10 停薪教師已復職，則本項變更為「相對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
11 達次日起 10 日內發給申請人聘書、敘薪通知及離職證明等
12 文件，聘期應銜接原初聘聘期自 110 年 1 月 22 日至原申請留
13 職停薪教師復職前 1 日為止。」）四、相對人應依申請人原薪
14 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予再聘至裁決確定復職期間之薪資
15 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若本案裁決確定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
16 師已復職，則本項變更為「相對人應依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
17 補償申請人於不予再聘至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期間之薪
18 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五、申請人日後報名相對人教師甄
19 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參加或支持爭議行為做為不予錄取之
20 理由。六、申請人日後報名其他學校教師甄選時，若報名學
21 校向相對人查詢申請人任職期間表現，相對人不得告知其他
22 學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七、相對人不得調查
23 提供申請人申請裁決相關事證之勞工姓名，亦不得因此對提

1 供事證之勞工採取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
2 遇。」。

3 (四) 申請人又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言詞辯論意旨狀撤回工會法第
4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主張，並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為：「一、
5 確認相對人以申請人曾經因敘薪問題提出訴願案件做為不予
6 再聘之理由，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不
7 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請人聘期
8 屆滿後不予再聘之行為無效。三、相對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
9 達次日起 10 日內回復申請人代理教師之職務，至原申請留
10 職停薪之教師復職或再聘 2 次期滿為止；且回復職務後相對
11 人發給申請人之聘書、敘薪通知及離職證明等文件，聘期應
12 銜接原初聘聘期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若本案裁決確定
13 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已復職，則本項變更為「相對人應於
14 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發給申請人聘書、敘薪通知
15 及離職證明等文件，聘期應銜接原初聘聘期自 110 年 1 月 22
16 日至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前 1 日為止。」）四、相對人應
17 依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予再聘至裁決確定復
18 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若本案裁決確定時原申
19 請留職停薪教師已復職，則本項變更為「相對人應依申請人
20 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予再聘至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
21 復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五、申請人日後報名
22 相對人教師甄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參加或支持爭議行為做
23 為不予錄取之理由。六、申請人日後報名其他學校教師甄選

1 時，若報名學校向相對人查詢申請人任職期間表現，相對人
2 不得告知其他學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七、相
3 對人不得調查提供申請人申請裁決相關事證之勞工姓名，亦
4 不得因此對提供事證之勞工採取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
5 不利之待遇。」。

6 (五) 申請人最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變更請求事項申請書變更請求

7 裁決事項為：「一、確認相對人以申請人曾經因敘薪問題提
8 出訴願案件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9 第 1 款及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0 1 月 21 日申請人聘期屆滿後不予再聘之行為無效。三、相對
11 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發給申請人聘書、敘
12 薪通知及離職證明等文件，聘期應銜接原初聘期自 110 年 1
13 月 22 日至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前一日。四、相對人應
14 依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再聘至原申請留職停
15 薪教師復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五、申請人日後
16 報名相對人教師甄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
17 行為做為不予錄取之理由。六、申請人日後報名其他學校教
18 師甄選時，若報名學校向相對人查詢申請人任職期間表現，
19 相對人不得告知其他學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
20 七、相對人不得調查提供申請人申請裁決相關事證之勞工姓
21 名，亦不得因此對提供事證之勞工採取解僱、降調、減薪或
22 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八、申請人自 110 年 1 月 22 日不予再聘
23 至本裁決做成回復原職及不予再聘無效期間，申請人其他單

1 位任職均不構成違法兼職行為。」。

2 (六) 查本件申請人爭執相對人未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再聘申請人構
3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
4 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提出本件裁決申請，此有本部收文章
5 戳可稽，即無逾越裁決申請期間，程序應為合法。另考量申
6 請人請求追加及變更裁決事項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大致相同，
7 仍屬相同爭議之延續，且追加後不致影響程序之進行，對相
8 對人於程序上亦無不利益，爰同意申請人之追加，並以申請
9 人最終請求裁決事項所涉及之事實，作為本件裁決審理之範
10 圍。又關於請求裁決事項第 3 項至第 8 項，僅係申請人請求
11 本會核發救濟命令之內容，然救濟命令之核發與否，或核發
12 何種內容之救濟命令，均屬本會之裁量權，自與前開法條所
13 規定之 90 日除斥期間無涉，併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16 (一) 事實部分：

- 17 1. 申請人為相對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公開甄選聘任代理
18 教師（聘期 109 年 8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21 日）。
- 19 2. 109 年 10 月 7 日申請人以相對人做成敘薪處分所依據之「新
20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
21 表」違憲，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該案
22 件為申請人個人任教生涯所提出之第 3 件以「新北市政府
23 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

1 所提出之爭議案件，當時第 1 件爭議案件（106 學年度於
2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任教時所提出）已進入釋憲程序（司
3 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受理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4 第 2 件爭議案件（107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任
5 教時所提出）當時則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新北府
6 訴行字第 1072482829 號函決定依訴願法第 86 條暫停審
7 理，合先敘明。

- 8 3. 莊師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留職停薪半年，申請人
9 具有合格教師證，原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10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4 條予以再聘。
11 但相對人刻意不告知莊師繼續申請留職停薪消息，意圖讓
12 申請人產生莊師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聘約自然結束之錯覺。
13 申請人原先以為相對人不予再聘之理由為 109 學年度第 2
14 學期授課時數無法排滿基本時數。申請人離職次日，校內
15 知悉內情之人士始告知不予再聘之原因與申請人提出訴願
16 案件有關。

17 (二) 申請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聲請釋憲，屬勞資爭議處理法
18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爭議行為：

- 19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爭議行
20 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
21 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惟教師依勞資
22 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得罷工，爭議行為之進
23 行方式只有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況之下，以其他合法

1 方式進行該款後段所稱「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
2 抗之行為」。

3 2. 次按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50
4 號裁決書之案例曾經認定，教師兼教評會委員以拒絕出席
5 會議之方式，使教評會因無法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而無法通
6 過教師資遣名單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
7 段所稱以合法方式進行「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
8 抗之行為」。依舉輕明重原則，訴願及訴訟權、聲請釋憲
9 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本案以憲法保障方式進行合
10 法爭議行為，且並未因此損害學生受教育權利，亦可認定
11 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所稱以合法方
12 式進行之爭議行為。

13 (三) 請求確認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不當勞動
14 行為成立，併予請求做成確認不予再聘無效、回復原職務及
15 工資補償：

16 1. 相對人以教學不力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違背正當法律程
17 序：

18 (1) 裁決申請書及調查證物申請書已說明，若以學生反映聽不
19 懂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應屬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 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依教育部
21 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
22 項」，應經調查、輔導、評議 3 個程序，但申請人於任職
23 期間未曾獲學校通知要進行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且教評

1 會於審查代理教師再聘結果時僅審查「服務成績優良同意
2 再聘名單」，並無申請人未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不予再
3 聘之決議。

4 (2) 相對人之代理教師聘約第 10 條規定：「甲方（相對人）違
5 反聘約時，致乙方（申請人）權利受損害，乙方得依法提
6 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7 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相對人若單純以申請人曾經
8 提出訴願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可能違反聘約規定，惟本
9 案申請留職停薪之莊師告知 109 年 11 月 7 日校慶當天返校
10 繳交留職停薪申請表，聽聞學校打算不予再聘並不再重新
11 甄選代理教師，直接將本人負責課程分配給其他教師授
12 課。可見相對人以教學不力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應為相
13 對人為避免以申請人曾經提出訴願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可
14 能違法而虛構之理由。

15 (3) 由申證 1 之 Line 對話截圖，知情人士對話內容表示未獲再
16 聘理由「訴願案是其一」，可證明相關決策人員在決定申
17 請人是否再聘時確實有將訴願案列入考量。不論該對話內
18 容主要理由是「申請人曾經提出訴願案」或「國九導師反
19 映學生聽不懂」，均可證明相對人將訴願案列入考量，決
20 策過程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與意識。

21 (4) 若以學生反映聽不懂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應屬教師法第
22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23 實者」，依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

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應經調查、輔導、評議 3 個程序(其中調查期以 14 日為原則，必須時得延長為 30 天；輔導期以 2 個月為原則)，但申請人於任職期間並未接獲相對人通知要進行不適任教師調查，更無後續輔導或評議程序之進行。且申請人任職期間，校內並無任何人向申請人反映此狀況，截圖所稱「主任曾經向申請人提過此現象」應為校內行政程序所虛構之紀錄。

(5) 申請人教學經歷過去在其他學校也有碰過類似學生反映教太難或聽不懂之狀況，但大多屬於偶發事件，申請人調整後可順利解決。但本案處理方式違反常理，未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顯示其為偶發狀況並非經常性發生之推論無誤。但在未告知申請人之情況下，學期末再以此偶發狀況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顯然違反常理，與申請人曾經提出敘薪訴願有關。教師成績考核應考慮全學年之整體表現評價，不得僅以單一偶發之事件做為不利益考核之依據。本案以單一偶發事件，未通知申請人改善亦未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做成不予再聘之決定，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且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6) 縱使申請人任職期間每節課授課表現有上下起伏，可能某幾節課因該章節較難或其他原因有學生產生聽不懂的現象，於判斷申請人是否教學不力亦應以整體表現，或學校告知是否改善進行判斷，而非單節課表現。假設申請人在 109 年 8 月 31 日開學當天即被提報教學不力，調查期及輔

1 導期也要 109 年 11 月 15 日才屆滿。若申請人確實有因教
2 學不力且程度嚴重到使相對人不予再聘之程度，109 學年
3 度第 1 學期初聘聘期屆滿後，相對人應不會在離職證明上
4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文字。

5 (7) 另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
6 定，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
7 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經調查、輔導、評議 3 個程序，
8 且評議結果應於評議完成 5 日內由教評會審查。但申請人
9 於任職期間並未接獲相對人通知要進行不適任教師調查，
10 更無後續輔導或評議程序之進行。若該次會議並無審查申
11 請人不適任教師評議結果，亦未做成建議不予再聘之決
12 議，亦可證明不予再聘之決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3 (8) 另參照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5 年度勞裁字第
14 31 號裁決書意旨，學校因涉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
15 當勞動行為解聘教師，若解聘程序未符合教育部「處理高
16 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
17 認定此解聘行為為不當勞動行為並將解聘處分予以撤銷。
18 該案認定不當勞動行為成立之關鍵為教評會審查評議結果
19 並未於開會前「至少 7 天」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申請人
20 至今尚未收到要列席教評會進行說明之通知，不知教評會
21 如何審議。

22 (9)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無從取代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裁量
23 權；至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等事件所為之判斷，固

應受司法審查（註：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為準司法程序，可類推適用本段敘述中法院權利），惟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就此等行政事項仍有專業判斷之餘地，法院僅得審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亦即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仍應審查：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本案以國九學生反映聽不懂之單一偶發事件做為不予再聘之理由，未經教評會合法之審議程序，僅由主任個人做成決定並以人為操作不正常排課方式達到不予再聘之目的，似有違反前述第 1、3、4、5、6 等 5 項判斷標準之疑慮。另不予再聘主要考量因素為敘薪訴願及國九學生聽不懂，但訴願答辯書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卻以無法排滿基本節數回覆，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情形。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扣除非專長授課（配課 8 節健康教育）

應非相對人不予再聘之理由：

(1) 本案原申請書雖提及「申請人原先以為相對人不予再聘之理由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時數無法排滿基本時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課非專長科目健康教育 8 節，因另 1 名申請留職停薪之健康教育教師復職，不予再聘原因為扣除此 8 節課後無法排滿基本節數），申請人離職次日，校內知悉內情之人士始告知不予再聘之原因與申請人提出訴願案件有關。惟依常理判斷，無法排滿基本時數應非不予再聘之理由。

(2)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規定，新北市國中專任教師（未兼導師或行政職務）每週授課基本節數為國文領域 16 節，其他領域 18 節。申請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兼任設備組協助行政教師減課 2 節，基本節數為 16 節，實際排課為地球科學 12 節加上健康教育 8 節（超時授課 4 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無重大人事異動（指仍兼任設備組協助行政教師），扣除健康教育 8 節後，要以配課方式滿足基本節數要求應非常容易。即使配課技術無法達成排滿 16 節基本節數之要求，亦可考慮改以兼任教師聘任申請人。但相對人不但未詢問申請人是否願意改以兼任教師聘任，反而違反常理將 12 節地球科學配課給其他非地球科學專長之教師，且要求新學期負責國中地球科學授課之教師以「超時授課」方式負責地球科學課程。

1 此一違反常理之做法，顯然與申請人提出訴願案件有關。

2 3. 「未獲再聘」應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所稱「不
3 利益待遇」：

4 (1) 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
5 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
6 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同
7 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 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8 款及第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
9 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
10 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第 2 項) 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11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
12 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
13 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相對人
14 主張上述條文對不利益待遇之定義並無代理教師不予再
15 聘，惟查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4 年度勞裁字
16 第 50 號(申證 14-2)、105 年度勞裁字第 31 號裁決書(申
17 證 14-3，僅列印第 1~3 頁)，確實曾經認定不續聘為不利
18 益待遇，並進而認定雇主以擔任工會幹部或發動爭議行為
19 做為不續聘理由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註：該 2 案相對人為
20 私立學校，未獲續聘之勞工為該校正式教師。))。

21 (2) 教師法中不續聘(正式教師)及不予再聘(適用代理教師)
22 2 個用詞雖然適用對象不同，但產生之法律效果相同(皆
23 為聘期屆滿後不予延長，勞動法稱為懲戒性解僱)，代理

1 教師不予再聘應可認定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
2 所稱「不利益待遇」。本案為全國第 1 件由代理教師提出
3 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認定代理教師不予再聘為工會
4 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不利益待遇」具有重要意義。

5 4. 本件不需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工會會員身份：

6 (1)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
7 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
8 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依
9 文意解釋該款所稱「勞工」不以具有工會會員或工會幹部
10 身份為限，該款所稱「爭議行為」亦不以工會或工會會員
11 所發起之爭議行為為限。

12 (2) 本案請求裁決事項於審理時不需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工會會
13 員身份。另現行教師工會招募會員管道多透過學校教師
14 會，以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主，學校教師會大多未主動
15 將代理教師納入招募對象。申請人個人經歷只有 106 學年
16 度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任教時，該校教師會將代理教
17 師納入教師工會會員招募對象，有申證 5 註明代扣工會會
18 費新臺幣 700 元。但因每所學校教師會加入之教師工會不
19 一，且代理教師每年任教學校不固定，申請人 107 至 109
20 學年度任教學校並未代扣工會會費予全國高級中等教育產
21 業工會或其他教師工會。

22 (3)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4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裁
23 決書之意旨，工會活動不以工會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決

1 議所發動為限，工會會員自發性之活動若符合工會法第 5
2 條各款工會任務亦屬工會活動受法律保障。本案 106 學年
3 度申請人發起首件爭議行為時具有工會會員身份，且當時
4 所收到之會員卡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107
5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任教時提出之第 2 件爭議
6 行為仍具有工會會員身份。108 學年度申請人因並未擔任
7 代理教師並未提出爭議行為，109 學年度申請人提出第 3
8 件爭議行為時屬於工會失聯會員之狀態，但應可認定此活
9 動為「106 年由工會會員自主發起之爭議行為且持續進行 4
10 年」，不因發起人為失聯會員而喪失工會法保護。且 106
11 學年度中和高中案目前仍在釋憲程序尚未終結，應可從寬
12 認定為工會活動。107 學年度鷺江國中案爭議行為發動日
13 期仍在工會會籍有效期間內（107 年 12 月 20 日寄出訴願
14 書），可認定為工會活動無誤。109 學年度秀峰高中案又
15 與 106 學年度中和高中案有關聯，該案行政訴訟聲請於司
16 法院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釋憲案件做成解釋前停止訴
17 訟程序，應可從寬認定為當年工會活動之延續。

18 (4) 況且本活動並未限制參與者必需具有任何教師工會會員身
19 份，若因部份參與者未具備工會會員身份導致受到雇主不
20 利益待遇時無法獲得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保障，
21 顯然與該條立法意旨不符。考量現行教師工會成員大多為
22 學校編制內教師，較少關注代理教師相關議題，申請人亦
23 曾考慮成立以代理教師為主的「代理教師職業工會」，本

1 案屬工會籌組中，需特別保護予以受理。

2 5. 相對人雖不知申請人是否具有工會會員身份或申請人為
3 「代理教師敘薪集體訴願」活動發起人，不影響不當勞動
4 行為認定。相對人以申請人曾就敘薪問題提出訴願做為不
5 予再聘理由，具有不當勞動行為動機，符合工會法第 35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
7 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要件。

8 (四) 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9 1. 申請人於 106 年 9 月初填寫工會入會申請表及代扣會費同
10 意書，106 年 9 月 28 日（以申訴書寄出日期為準）發動首
11 件爭議行為，107 年 1 月 1 日會籍生效。此段準會員期間
12 所發動之爭議行為，相較於一般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
13 職業工會，教師工會因大多透過學校教師會集體入會且由
14 學校代扣會費需作業時間，才會產生到職日期與會費收費
15 之時間差，建議從寬認定中和高中案爭議行為開始時（106
16 年 9 月 28 日申訴書寄出）申請人已具有準會員之狀態，且
17 該案後續提出再申訴、行政訴訟第 1 審均在會籍有效期限
18 內。

19 2. 申請人因調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失聯會員狀態，110
20 年 3 月辦理恢復會籍手續。此段失聯會員期間所發動之爭
21 議行為，申請人未依據工會章程第 16 條以書面申請退
22 會，工會亦未依據工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以書面通知申
23 請人繳費」；書面通知程序既未合法完成，即無相對人所

1 稱依工會章程第14條第5項出會之情形。而據工會電話說
2 法，中和高中教師會當年提報之會員名冊未確實填寫申請
3 人聯絡方式，因此無從書面通知，而產生工會章程未定義
4 「失聯會員」現象。此類案例為多數教師工會均有現象，
5 在工會章程未規定失聯會員恢復會籍之程序，如何處理宜
6 尊重工會決定及工會對章程之解釋權。

7 3. 申請人以司法救濟程序發動爭議行為，3所學校爭議行為
8 並非獨立案例，而是「代理教師敘薪集體訴願活動」鼓勵
9 各代理教師自行提出之爭議行為。106年第1件爭議行為
10 在準會員身份期間發動，建議從寬認定本項「工會活動」
11 已持續4年，並將衍生出之爭議行為全部納入工會法保護
12 範圍。

13 4. 依據101年度勞裁字第55號裁決書（申證14-5）見解，工
14 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勞工不以工會會員為限，本案
15 縱使未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仍有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
17 能。

18 (五) 請求回復原職務之工資計算說明：

19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
20 敘薪基準表」（敘薪基準表），申請人具有碩士學歷及合格
21 教師證，以245薪點敘薪，現行月薪標準本薪+學術研究
22 加給為新臺幣50030元。本項請求裁決事項為補償申請人
23 自初聘聘期屆滿離職至裁決確定復職期間之薪資損失，

1 「寒假輔導授課鐘點費」及「超時授課鐘點費（俗稱超鐘
2 點）」因申請人並未負責此部份課程授課工作，非請求補償
3 範圍。但若於申請人復職前有全國性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
4 調整，該項補償金額應比照調整。

5 2. 申請人先前所提爭議事項（即敘薪基準表不採計職前年
6 資），司法院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釋憲案件若做成敘
7 薪基準表違憲之解釋，將產生追朔適用至申請人 106 學年
8 度以後所有任職學校敘薪案件之效力，屆時依聲請意旨申
9 請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敘薪標準將提高至 290 薪點，109
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若獲得再聘敘薪標
11 準將提高至 310 薪點。若大法官於本案裁決確定後始做成
12 解釋，相對人應依解釋意旨補足薪資補償差額。

13 3. 若本案裁決確定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已復職，則請求裁
14 決事項實體事項第 3 點回復原職務部份申請人同意不予執
15 行，請求裁決事項實體事項第 4 點則變更為「相對人應依
16 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予再聘至原申請留職
17 停薪教師復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18 (六) 請求裁決事項以未來可能發生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預防性或
19 警告性裁決，應屬合法：

20 1. 本案申請人為代理教師，聘約性質較接近勞動法中之定期
21 性勞動契約，為避免雇主以勞工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
22 做為聘約到期不予展延（或重新甄選不予錄取）之理由，
23 要求做成請求裁決事項實體事項第 5 項「申請人日後報名

1 相對人教師甄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
2 為做為不予錄取之理由。」應屬適當。

3 2. 另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經常以非正式管道向其他學校查詢
4 報名者過去任職表現，在當事人不知情下，以他人「單方
5 面」無法完整呈現事實真相的意見決定錄取與否是否適當
6 仍有爭議。為避免相對人日後因告知其他學校申請人曾經
7 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間接導致日後申請人參加其他學校
8 教師甄選時不錄取，要求做成請求裁決事項實體事項第 6
9 項「申請人日後報名其他學校教師甄選時，若報名學校向
10 相對人查詢申請人任職期間表現，相對人不得告知其他學
11 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應屬適當。

12 (七) 請求裁決事項：

13 1. 確認相對人以申請人曾經因敘薪問題提出訴願案件做為不
14 予再聘之理由，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
15 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2. 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請人聘期屆滿後不予再聘
17 之行為無效。

18 3. 相對人應於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發給申請人聘
19 書、敘薪通知及離職證明等文件，聘期應銜接原初聘期自
20 110 年 1 月 22 日至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前一日為止。

21 4. 相對人應依申請人原薪資之標準補償申請人於不再聘至原
22 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期間之薪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23 5. 申請人日後報名相對人教師甄選時，不得以申請人曾經參

- 1 與或支持爭議行為做為不予錄取之理由。
- 2 6. 申請人日後報名其他學校教師甄選時，若報名學校向相對
- 3 人查詢申請人任職期間表現，相對人不得告知其他學校申
- 4 請人曾經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
- 5 7. 相對人不得調查提供申請人申請裁決相關事證之勞工姓
- 6 名，亦不得因此對提供事證之勞工採取解僱、降調、減薪
- 7 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8 8. 申請人自 110 年 1 月 22 日不予再聘至本裁決做成回復原職
- 9 及不予再聘無效期間，申請人其他單位任職均不構成違法
- 10 兼職行為。

11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12 (一) 本校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聘及再聘，

13 爰無申請人所指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勞工參

14 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

15 遇」情形：

16 1. 查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7 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18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校代理教師甄聘與再聘係依據中央

19 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20 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先予敘

21 明(相證 1)。

22 2. 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3 已就學校代理教師之再聘、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續聘明確

- 1 訂定，代理教師之再聘並非一般俗稱之教師續聘。
- 2 3. 張君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正式教師莊○○留職停
- 3 薪所遺課務缺聘任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具擬聘任階
- 4 段科別合格教師證(具國中地球科學教師證)，聘期自 109
- 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詳如相證 2 簡章第 7
- 6 點)；110 年 1 月 21 日聘約期滿(詳如相證 3 聘約、相證 4
- 7 離職證明)(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 8 4. 查上開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
- 9 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
- 10 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指具
- 11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
- 12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爰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已明文
- 13 規定係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之前提下，得經教師評審委員
- 14 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本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張○
- 15 ○老師為代理老師，係負責授課國九地球科學 12 節(莊○
- 16 ○教師留職停薪所遺課務)、授課國七健康教育 8 節(林乙
- 17 ○○教師留職停停後所遺課務)，共計 20 節課，雖地球科
- 18 學莊○○教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提出留職停薪申請，
- 19 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教育教師林乙○○已復職，已
- 20 無健康教育 8 節課可配課於張師，確有課務不足基本鐘點
- 21 之情形，而國九地球科學已由校內具中等學校地球科學教
- 22 師證之專長教師負責授課，校務上確已無聘任需求。
- 23 5.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代理教師再聘與正式教師續

1 聘之性質不同，與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不定期契約續僱之性
2 質不同，聘約期滿需符合學校校務需求方能辦理。

3 (二) 申請人申證 1 之 Line 對話截圖指稱校內知情人士告知未續聘
4 原因為訴願案及九年級導師反映班上學生聽不懂。指稱皆非
5 事實：

- 6 1. 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7 法，代理教師之再聘並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續聘。
- 8 2. 申請人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
9 所遺課務缺經公開甄選，具擬聘任階段科別合格教師證，
10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代理期
11 間經學校成績考核服務成績優良(相證 4 申請人離職證明書
12 已明確記載)。並非申證 1 之 Line 對話截圖知情人士所
13 述：「最主要是九年級導師反映班上學生聽不懂之情形」。
- 14 3. 代理教師於聘期內有關其個人待遇依法請求救濟係其法定
15 之權利，亦非申證 1 之 Line 對話截圖知情人士所述如果和
16 教學無關最主要或許是訴願案之情形。

17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申請人為代理老師，係負責授
18 課國九地球科學 12 節(莊○○教師留職停薪所遺課務)、授課
19 國七健康教育 8 節(林乙○○教師留職停停後所遺課務)，共
20 計 20 節課，雖地球科學莊○○教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提
21 出留職停薪申請，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教育教師林乙
22 ○○已復職，已無健康教育 8 節課可配課於張師，確有課務
23 不足基本鐘點之情形，而國九地球科學已由校內具中等學校

1 地球科學教師證之專長教師負責授課，校務上已無聘任需
2 求。

3 (四) 答辯聲明：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4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5 (一) 申請人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於相對人處任
6 職國中部代理教師（申證 2）。

7 (二) 申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就相對人作成之敘薪處分所依據之
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
9 準表」違憲，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10 (三) 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自相對人處離職（申證 3）。

11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覆本
12 會，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任職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期間
13 繳費成為 107 年會員（效期為 107/1/1 至 107/12/31），效期
14 屆滿後未再繳費失聯。申請人於會籍有效期間未擔任工會幹
15 部職務。

16 (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覆本會，
17 經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7 次常理會決議：「關於張○○入會
18 案不予受理」，該會不接受申請人補繳中斷期間會費之恢復
19 會籍入會申請。

20 四、本案爭點：

21 相對人不予再聘申請人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2 1 款及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3 五、判斷理由：

1 本會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及雙方於歷次調查會議陳述，判斷相對
2 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不再聘申請人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一) 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不再聘申請人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
5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6 1.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
7 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
8 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不法且不當反工會組織及相
9 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
10 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
11 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尚包括為避免雇主以其
12 經濟優勢地位而為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
13 目的，所為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
14 復其權利。又「所謂工會活動，並不以工會會員大會、會
15 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所議決或指示之活動為限，即使是
16 工會會員所為之自發性活動，只要客觀上是依循工會之運
17 動方針所為之行為，亦應認為係屬工會活動，而受到法律
18 的保護。」（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書意旨參
19 照）。

20 2.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 106 年 9 月起任職於新北市立中和高
21 級中學期間及 107 年 9 月起任職於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22 期間，分別就敘薪結果提出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及聲
23 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行為，透過釋憲後認定各縣市之敘薪

1 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其所為係工會會員依工會方
2 針發起之自發性工會活動。又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期間，
3 前開工會活動仍持續進行，且申請人於補繳全國高級中等
4 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之會費後，仍具備該工會之會員身分。
5 另申請人於任職於相對人期間，復以相對人做成之敘薪處
6 分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而相對人抗辯 109 年第 2 學年
7 度僅單純係因校務上已無再聘代理教師之需求，而依教師
8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況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期間，已非全
9 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相對人並未對申請人
10 有不當勞動行為。

- 11 3.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復
12 本會所詢，其中說明欄二登載：「二、經查張師係於 106
13 年 11 月任職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期間繳費加入本會
14 成為 107 年會員（效期為 107/1/1 至 107/12/31），然其效
15 期屆滿後因未再繳費而失聯...。」申請人成為全國高級中
16 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期間，分別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
17 中學及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之敘薪結果提出申訴，該申
18 訴及後續行政爭訟係有關代理教師敘薪之勞資爭議，雖僅
19 係申請人一人提出相關行政爭訟行為，然觀諸全國高級中
20 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團結教師
21 暨學校教育人員，保障學生及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
22 教育環境、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
23 旨。」及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保

障會員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雖依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0年3月25日函復本會所詢，其中
說明欄三登載：「三、張師在其會籍有效期間並未曾擔任
工會幹部職務，且本會僅在會員有需求或學校有糾紛或爭
議時，才會檢視聘約相關規定，否則並不會主動協助會員
審視聘約及告知相關權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工會雖未於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所議決
或指示，辦理針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鷺江
國民中學之敘薪結果提出行政爭訟，惟查申請人對前開敘
薪結果提出行政爭訟目的，係為提高代理教師之勞動條
件，仍可認係為工會會員依工會方針自發性活動，尚屬工
會活動之一環。

4. 惟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14條第1項、
第3項及第5項規定：「會員逾三個月以上未繳清會費，
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本會理事會得處以停權
處分。會員停權期間仍應繳納會費，否則以出會論。會員
未繳清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且該工會於
110年7月7日函復本會所詢，其中說明欄三及四登載：
「三、本會4月16日第17次常理會第一案決議文字為『關
於張○○入會案不予受理...』，故本會於6月26日第13
次理事會第一案，再次討論張師之入會案，並通過核備該
次常理會決議，亦即肯認常理會不受理之處理方式。四、
據上說明，本會不接受張師補繳中斷期間會費之恢復會籍

1 入會身請」據此，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期間之 109 年 8 月
2 28 日至相對人不再聘之 110 年 1 月 22 日，已因未繳納全
3 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費，而不具全國高級中等
4 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身分。

- 5 5. 又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詢問兩造：「(請
6 問相對人，是否知悉申請人張○○曾為產業工會會員身
7 分?) 不知。申請人張○○：我受聘於相對人時及在職期
8 間，均未告知有曾加入產業工會。我至相對人處任職時，
9 並沒有詢問我是否加入任一工會。」(請見該筆錄，第 4 頁
10 第 3 行起)及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之補充陳述意見書
11 (6) 自承：「申請人於 109 學年度至相對人新北市秀峰高
12 級中學任職後，並未主動告知相對人或校內任何同事曾加
13 入工會，歷年所發動之爭議行為皆以個人名義進行(未以
14 工會名義進行)。同辦公室之同事雖知悉人事組員曾至申
15 請人辦公室請申請人簽收訴願答辯書，但亦將此視為申請
16 人個人行為與工會無關。」(請見該書狀，第 2 頁第 3 行
17 起)，綜上所述，縱認申請人前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對新
18 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之敘薪結果
19 提出行政爭訟，雖可認為屬工會會員依工會方針自發性活
20 動，為工會活動所涵蓋，惟申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期間已不
21 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身分，且申請人亦
22 自承相對人不知其過往曾參加產業工會，相對人對於申請
23 人曾參加產業工會之過往既毫無所悉，本件相對人就不再

1 聘申請人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或意思，卷內亦查無相
2 關事證可證，則本件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不再聘申請
3 人之行為，尚非針對申請人曾為工會會員或參加工會活動
4 之針對性，而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
5 動行為。

6 (二) 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不再聘申請人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
7 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8 1. 按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工參與或
9 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
10 遇，固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明文。惟勞資爭議
11 處理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四、爭議行為：指
12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
13 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
14 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而有關爭議行為種類諸如，罷
15 工、杯葛、怠工、糾察、占據工廠及生產管理等行為，用
16 以阻礙事業單位正常營運之狀態，合先敘明。

17 2. 查申請人主張依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27 號案曾認定該案勞
18 工因勞動契約（給付獎金爭議）對雇主提出民事訴訟屬工
19 會法之工會活動，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20 款規定認為勞工對雇主提出民事訴訟，將導致雇主產生額
21 外花費律師費，構成該款後段所稱之對抗行為，而申請人
22 所為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及
23 相對人之敘薪結果提出行政爭訟構成爭議行為云云，惟申

1 請人提出之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27 號案係針對工會活動而
2 非爭議行為，且對於雇主就薪資有關之爭議提起民事或行
3 政爭訟，並未阻礙雇主之正常營運狀態，依上開規定，性
4 質上並非爭議行為，申請人就爭議行為之意涵之認識，容
5 有誤會。

6 3. 次查申請人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
7 中學及相對人之敘薪結果提出行政爭訟行為，並非爭議行
8 為，已如前述，又申請人其餘主張均係質疑相對人於 109
9 年第 2 學期不再聘申請人之程序有違法之情事，此部分主
10 張顯與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無涉，
11 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不再聘申請人之行
12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
13 不可採。申請人就相對人不再聘之行為，應另尋其他行政
14 爭訟程序救濟。

15 (三) 其次，申請人就請求裁決事項第二至八項，有關確認不予再
16 聘行為無效及命相對人發給聘書、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及
17 不得為其他不利益待遇部分不得再為任何干預、介入申請人
18 工會等救濟命令，皆以相對人不予再聘申請人之行為構成不
19 當勞動行為之請求成立為必要，則該請求既業經本會駁回如
20 前，申請人之救濟命令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予敘明。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22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林佳和

蔡崧萍

李瑞敏

蔡志揚

侯岳宏

張國璽

王嘉琪

黃雋怡

徐婉寧

邱羽凡

林堉君

李柏毅

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3 日

3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

4 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5 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